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钟健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电话：15623816979

传真：--

邮编：514779

地址：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邮编：51478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 7 层

前言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25〕34 号）。

批复意见的建设规模为：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购置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建设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82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30.46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劳动定员 120 人，其中在厂内食宿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人数为 7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30 天。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5 年 12 月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9 日，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0MADAXY010P001X。经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受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6010265。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配合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配合饲料 3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配合饲料 36 万吨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

①饲料加工粉尘、臭气浓度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装卸、投料、清理、粉碎、混合、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原辅料堆存、调质、制粒冷却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粉尘、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36	26.8			
		39	30.7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39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1、本项目 36/39m 排气筒高度处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列两高度之间，因此采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5m 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速率需折半；36m 、39m 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速率无需折半。

②实验室化验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引至该建筑天面（高度 3.5m）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实验室化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硫酸雾	1.2	

	氯化氢	0.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3。

表1-3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摘录）

项目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厨房油烟	小型	≥1，<3	2.0	6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详见表1-4。

表1-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pH（无量纲）	6.5~9.5	6~9	6~9
CODCr	500	500	500
BOD5	350	300	300
SS	400	400	400
氨氮	45	——	45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总氮	70	——	70
总磷	8	——	8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时期	点位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	----	------------	------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项目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要求进行管控；危险废物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58 分 36.437 秒，北纬 24 度 0 分 15.075 秒）。占地面积 282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30.46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包含综合楼、洗澡房、洗消棚、辅助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筒仓、翻板机雨棚、原料车间、设备房、单车棚、消防水罐等，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6#生产车间	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5706.21m ² ，饲料生产主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饲料生产线，包含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分级筛等主要生产设备。	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5706.21m ² ，饲料生产主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饲料生产线，包含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分级筛等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1#综合楼	1 栋 6 层建筑面积 2406.48m ² ，主要提供给员工休息与办公使用。	1 栋 6 层建筑面积 2406.48m ² ，主要提供给员工休息与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2#洗澡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36.30m ² ，主要提供工人进车间前洗澡。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36.30m ² ，主要提供工人进车间前洗澡。	与环评一致
	3#洗消棚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51.44m ² ，车辆进出车轮冲洗、消毒场所，主要为车轮清洗与车身喷雾消毒等。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51.44m ² ，车辆进出车轮冲洗、消毒场所，主要为车轮清洗与车身喷雾消毒等。	与环评一致
	4#洗消棚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51.44m ² ，车辆进出车轮冲洗、消毒场所，主要为车轮清洗与车身喷雾消毒等。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51.44m ² ，车辆进出车轮冲洗、消毒场所，主要为车轮清洗与车身喷雾消毒等。	与环评一致
	5#辅助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94.31m ² ，生产辅助综合用房，含化验室、门卫等，化验室主要进行少量原辅料、产品质检。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94.31m ² ，生产辅助综合用房，含化验室、门卫等，化验室主要进行少量原辅料、产品质检。	与环评一致
	9#翻板机雨棚	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48.71m ² ，原料接收后入筒仓储存。	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48.71m ² ，原料接收后入筒仓储存。	与环评一致
	11#辅助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88.00m ² ，主要为机修、固废储存。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88.00m ² ，主要为机修、固废储存。	与环评一致

	12#设备房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54.14m ² , 主要为消防水泵房。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54.14m ² , 主要为消防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13#单车棚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56.56m ² , 电车停放、充电。		未建设	较环评减少一个单车棚
	14#消防水罐	主要提供消防用水。		主要提供消防用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7#成品车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074.01m ² , 袋装成品料储存、发放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074.01m ² , 袋装成品料储存、发放	与环评一致
	8#筒仓	占地面积 1293.28m ² , 共 16 个筒仓, 主要存储原材料。		占地面积 1293.28m ² , 共 16 个筒仓, 主要存储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10#原料车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4256m ² , 原辅料存储。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4256m ² , 原辅料存储。	与环评一致
	储油罐	4 个, 主要存储猪油、豆油、糖蜜和棕榈油等液体辅料。		4 个, 主要存储猪油、豆油、糖蜜和棕榈油等液体辅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主要由市政电网供应, 用电量为 1260 万度/年。		主要由市政电网供应, 用电量为 126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 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车间工人淋浴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施雨污分流, 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车间工人淋浴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蒸汽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蒸汽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工艺废气	1、原辅料接收粉尘: (1) 原料装卸区装卸粉尘: 卸料坑口外侧边缘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对卸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初清、清理粉尘: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9m 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 2、投料粉尘: 经坑口侧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吸风口负压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DA012)高空排放; 3、粉碎工段粉尘: 设备密闭,	1、原辅料接收粉尘: (1) 原料装卸区装卸粉尘: 卸料坑口外侧边缘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对卸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初清、清理粉尘: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9m 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 2、投料粉尘: 经坑口侧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吸风口负压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DA012)高空排放; 3、粉碎工段粉尘: 设备密闭,	较环评增加两条排气筒(DA014、DA015); 配料工段粉尘: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砻谷工段粉尘:

			经 4 台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 根 36m 高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4、混合制粒冷却工段粉尘：经 4 台双联沙克龙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4 根 39m 高排气筒（DA005~DA008）高空排放。 5、包装粉尘：吸投料口吸风微负压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经 4 台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 根 36m 高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碧谷工段粉尘：设备密闭，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6m 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 4、配料工段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5、混合制粒冷却工段粉尘：经 4 台双联沙克龙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4 根 39m 高排气筒（DA005~DA008）高空排放。 6、包装粉尘：吸投料口吸风微负压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设备密闭，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6m 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
		化验废气	位于 5#设备房,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该建筑天面（高度 3.5m）无组织排放。	位于 5#设备房,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该建筑天面（高度 3.5m）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13）。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13）。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化验第 3、4、5 道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车间工人淋浴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化验第 3、4、5 道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车间工人淋浴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清理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泥沙、废布袋等，其中：清理杂质、沉淀池泥沙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回用至资料加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11#辅助车间，占地面积 54m ² 。	主要为清理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泥沙、废布袋等，其中：清理杂质、沉淀池泥沙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回用至资料加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11#辅助车间，占地面积 54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1#辅助车间，占地面积 18m ² 。	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1#辅助车间，占地面积 18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配合饲料的生产，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配合饲料	36	36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与环评是否一致
原辅料接收清理工段					
1	圆筒仓 1	直径 12 米，直筒长度 17 米	8	8	与环评一致
2	通风系统	/	2	2	与环评一致
3	设备通廊	/	2	2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翻板机	100 吨	2	2	与环评一致
5	离心风机	4-72-8C	2	2	与环评一致
6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LNGM117A，设计风量：20628-26502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7	脉冲支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8	格栅	/	2	2	与环评一致

9	料斗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地坑踏步梯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刮板输送机	TGSP35 L=6.2m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一次提升井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提升机	T700 H=26.4m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气动三通	TBDQ35X35	3	3	与环评一致
15	双层圆筒初清筛	TCQYs125A-I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振动筛	TQLZ200*300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清理筛平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气动蝶阀	/	2	2	与环评一致
19	风机	4-72-3.2A	1	1	与环评一致
20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BLMY15 , 设计风量: 2264-5268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永磁筒	TCXT5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刮板输送机	TGSP20 L=4m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刮板输送机	TGSP20 L=24.2m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刮板机栈桥	1.5m×1.2m×31m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提升机	T700 H=30m	1	1	与环评一致
26	二次提升机井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刮板输送机	TGSP35 L=32.2m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刮板输送机	TGSP35 L=29m	2	2	与环评一致
29	自清式气动闸门	ZMQP35x80	8	8	与环评一致
30	圆筒仓 2	直径 6 米, 直筒长度 13 米	8	8	与环评一致
31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LNGM117A , 设计风量: 2264-5268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32	脉冲检修平台及支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刮板输送机	TGSP32 L=6.2m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提升机	T600 H= 17.4m	1	1	与环评一致
35	刮板输送机	TGSP32 L=5m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刮板机栈桥	1.5m×1.2m×8.5m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气动三通	TBDQ30X30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圆筒初清筛	TCQY125	2	2	与环评一致
39	永磁筒	TCXT40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清理筛平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41	二次提升机井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提升机	T600 H=27.8m	1	1	与环评一致
43	刮板输送机	TGSP32 L=26m	1	1	与环评一致
44	刮板输送机	TGSP32 L=25.6m	1	1	与环评一致

45	自清式气动闸 门	ZMQP32x70	8	8	与环评一致
46	手动闸门	TZMS30X30	8	8	与环评一致
47	电动闸门	TZMD30X30	8	8	与环评一致
48	刮板输送机	TGSP32 L=33.6m	1	1	与环评一致
49	刮板输送机	TGSP32 L=28m	2	2	与环评一致
50	刮板输送机	TGSP32 L= 13m	1	1	与环评一致
51	刮板输送机	TGSP32	1	1	与环评一致
52	斗式提升机	T600	1	1	与环评一致
53	气动三通	BDQY30×30/30°	1	1	与环评一致
54	永磁筒	TCXT40	1	1	与环评一致
55	脉冲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	BLMB4 , 设计风量: 720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56	分配器进料斗	/	4	4	与环评一致
57	旋转分配器	TFPX8-300	1	1	与环评一致
58	出仓机	TLSU20x4	8	8	与环评一致
59	气动三通	TBDQ25X25	8	8	与环评一致
60	刮板输送机	TGSP25 L=24.4m	2	2	与环评一致
61	刮板输送机	TGSP25 L=28.8m	1	1	与环评一致
62	刮板输送机	TGSP25 L=29m	1	1	与环评一致
63	刮板输送机	TGSP25	3	3	与环评一致
64	斗式提升机	T500	3	3	与环评一致
65	气动三通	BDQY25×25/30°-MJ	2	2	与环评一致
66	圆筒初清筛	TCQY100	2	2	与环评一致
67	永磁筒	TCXT30	3	3	与环评一致
68	脉冲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	BLMB4 , 设计风量 720m³/h	3	3	与环评一致
69	旋转分配器	TFPX8-250	3	3	与环评一致
70	消音器	XSQF300	2	2	与环评一致
71	离心风机	4-72-4A	2	2	与环评一致
72	脉冲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	LNGM18B , 设计风量 5083m³/h	2	2	与环评一致
73	格栅	□2800*24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74	圆锥粉料初清 筛	SCQZ90*80*110A	1	1	与环评一致
75	待粉碎仓	仓容: 285m³	1	1	与环评一致
76	上料位器	/	12	12	与环评一致
77	下料位器	/	12	12	与环评一致
78	气锤	AH-60	4	4	与环评一致
79	气动闸门	TZMQ30×30	3	3	与环评一致
80	V 型气动闸门	VZMQ40×40/60°	9	9	与环评一致
81	汇集斗	/	4	4	与环评一致
82	缓冲斗	/	4	4	与环评一致
83	叶轮喂料器	TWLY20×100	3	3	与环评一致

84	“超越”微粉碎机	SWFP66×100D	3	3	与环评一致
85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LNGM60B , 设计风量 9940-12570m³/h	3	3	与环评一致
86	离心风机	5-48-5.6C	3	3	与环评一致
87	消音器	XSQF530	3	3	与环评一致
88	粉碎沉降斗	/	4	4	与环评一致
89	料封绞龙	LSGF32	3	3	与环评一致
90	斗式提升机	T400	3	3	与环评一致
91	自动取样器	/	3	3	与环评一致
92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BLMB4 , 设计风量 720m³/h	4	4	与环评一致
93	分配器进料斗	/	4	4	与环评一致
94	旋转分配器	TFPX12-250	3	3	与环评一致
95	叶轮喂料器	TWLY20×150	1	1	与环评一致
96	“超越”微粉碎机	SWFP66×150_C	1	1	与环评一致
97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LNGM81B , 设计风量 17430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98	离心风机	5-48-6.3C	1	1	与环评一致
99	消音器	XSQF610	1	1	与环评一致
100	料封绞龙	LSGF40	1	1	与环评一致
101	斗式提升机	T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02	自动取样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103	旋转分配器	TFPX12-300	1	1	与环评一致
104	砵谷机	MLGQ51ES	1	1	与环评一致
105	气动三通	BDQY25×25/30°-MJ	1	1	与环评一致
106	沙克龙(即旋风除尘器)	SKLX55-1000 , 设计风量 20628-26502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107	关风器	GFWZY-16	1	1	与环评一致
108	离心风机	4-72-5A-11kW	1	1	与环评一致
109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BLMY36 , 设计风量 7728-15455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配料混合工段					
110	配料仓	仓容: 666m³	1	1	与环评一致
111	上料位器	/	50	50	与环评一致
112	下料位器	/	52	52	与环评一致
113	D01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14	D02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15	D03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16	D04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17	D05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18	D06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19	D07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20	D08 出仓机	TLSUW40	1	1	与环评一致
121	D09 出仓机	TLSUW40	1	1	与环评一致
122	D10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23	D11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24	D12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25	D13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26	D14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27	D15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28	D16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29	D17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30	D18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31	D19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32	D20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33	D21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34	D22A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35	D22B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36	D23A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37	D23B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38	D24A 出仓机	TLSUW20	1	1	与环评一致
139	D24B 出仓机	TLSUW20	1	1	与环评一致
140	D25A 出仓机	TLSUW16	1	1	与环评一致
141	D25B 出仓机	TLSUW16	1	1	与环评一致
142	D26A 出仓机	TLSUW16	1	1	与环评一致
143	D26B 出仓机	TLSUW16	1	1	与环评一致
144	D27A 出仓机	TLSUW20	1	1	与环评一致
145	D27B 出仓机	TLSUW20	1	1	与环评一致
146	D28A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47	D28B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48	D29A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49	D29B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50	D30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51	D31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52	D32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53	D33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54	D34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55	D35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56	D36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57	D37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58	D38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59	D39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60	D40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61	D41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62	D42 出仓机	TLSUW25	1	1	与环评一致
163	D43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64	D44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65	D45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66	D46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67	D47 出仓机	TLSUW40	1	1	与环评一致
168	D48 出仓机	TLSUW40	1	1	与环评一致
169	D49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70	D50 出仓机	TLSUW32	1	1	与环评一致
171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BLMB4, 设计风量 720m ³ /h	4	4	与环评一致
172	小料投料口	/	1	1	与环评一致
173	气动闸门	TZMQ30×30	1	1	与环评一致
174	校验秤	PLDY250	1	1	与环评一致
175	气动蝶阀	DN250	2	2	与环评一致
176	头尾料投料口	/	1	1	与环评一致
177	气动闸门	TZMQ25×25	1	1	与环评一致
178	配料秤	PLDF2000	5	5	与环评一致
179	称门	SCMQ70×70	6	6	与环评一致
180	气动蝶阀	DN400	4	4	与环评一致
181	气动蝶阀	DN200	4	4	与环评一致
182	气动蝶阀	DN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83	配料秤	PLDF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84	气动蝶阀	DN600	1	1	与环评一致
185	气动蝶阀	DN300	1	1	与环评一致
186	双轴桨叶高效 混合机	SLHS4_A_C	1	1	与环评一致
187	混合缓冲斗	P_SLHSJ4ZL	2	2	与环评一致
188	空气锤	AH-60	4	4	与环评一致
190	刮板输送机	TGSP25	1	1	与环评一致
191	斗式提升机	T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92	永磁筒	TCXT40	2	2	与环评一致
193	分配器进料斗	/	2	2	与环评一致
194	旋转分配器	TFPX4-300	2	2	与环评一致
195	双轴桨叶高效 混合机	SLHS8ZL	1	1	与环评一致
196	刮板输送机	TGSP32	2	2	与环评一致
197	斗式提升机	T600	1	1	与环评一致
198	气动三通	BDQY30×30/30°	1	1	与环评一致
小料工段					
199	单点除尘系统	26 仓位	1	1	与环评一致
200	小料仓 1	/	20	20	与环评一致
201	小料仓 2	/	6	6	与环评一致
202	气锤	BVK-16	26	26	与环评一致
203	绞龙	MJWL125	16	16	与环评一致
204	绞龙	MJWL100	10	10	与环评一致

205	称斗 1	150kg/批	1	1	与环评一致
206	称斗 2	150kg/批	1	1	与环评一致
207	称斗 3	200kg/批	1	1	与环评一致
208	刮板输送机	TGSP20_A	2	2	与环评一致
209	混合机	SJHS1	1	1	与环评一致
210	料斗	/	1	1	与环评一致
211	分配器	TFPX6-250	1	1	与环评一致
212	三通	BDQY25×25/30°-MJ	1	1	与环评一致
213	减重称	/	6	6	与环评一致
214	料斗	/	2	2	与环评一致
215	蝶阀	DN250	2	2	与环评一致
液体添加工序					
216	快速接头	DN100	2	2	与环评一致
217	过滤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218	齿轮油泵	KCB960	1	1	与环评一致
219	糖蜜泵	KCB960	1	1	与环评一致
220	液体罐	/	3	3	与环评一致
221	糖蜜罐	/	1	1	与环评一致
222	铸钢球阀	DN100	5	5	与环评一致
223	铸钢球阀	DN80	15	15	与环评一致
224	齿轮油泵	KCB200	3	3	与环评一致
225	秤式液体称	SYTC100	1	1	与环评一致
226	秤式液体称	SYTC200	1	1	与环评一致
227	齿轮油泵	KCB300	1	1	与环评一致
228	糖蜜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229	油脂管道保温	/	1	1	与环评一致
230	糖蜜管道保温	/	1	1	与环评一致
231	制粒仓	仓容：119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232	上料位器	/	4	4	与环评一致
233	下料位器	/	8	8	与环评一致
234	空气锤	AH-60	4	4	与环评一致
235	气动闸门	TZMQ60×60	4	4	与环评一致
236	制粒喂料斗	P_TWLL25	4	4	与环评一致
237	空气锤	AH-40	4	4	与环评一致
238	喂料器	TWLL25	4	4	与环评一致
239	桨叶调质器	MUTZ600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240	保质器		5	2	较环评减少 3 台
241	制粒机	SZLH535×160 (KN1)	2	2	与环评一致
242	关风器	SGFY36	2	2	与环评一致
243	冷却塔	SLNY24×24	2	32	与环评一致
244	关风器	GFZWZY-16	2	2	与环评一致
245	双联沙克龙	SKLX55-1100S，设计风量 20628-26502m ³ /h	2	2	与环评一致
246	手动风门	SDFS80	2	2	与环评一致

247	冷却风机	4-72-8C	2	2	与环评一致
248	冷却风网	/	4	4	与环评一致
249	斗式提升机	T400	2	2	与环评一致
250	气动三通	BDQY20×20/30°-MJ	8	8	与环评一致
251	“傻瓜”分级筛	SFJH140×2C	2	2	与环评一致
252	后喷涂系统	SLPS260	4	4	与环评一致
253	差速调质器	SCTZ39	2	2	与环评一致
254	保质器	STZD110	2	2	与环评一致
255	桨叶调质器	MUTZ1200JC	2	2	与环评一致
256	制粒机	SZLH685×245	2	2	与环评一致
257	关风器	SFGY68	2	2	与环评一致
258	冷却塔	SLNF28×28	2	2	与环评一致
259	关风器	GFZWZY-12	2	2	与环评一致
260	双联沙克龙	SKLX55-1400S，设计风量 28000m³/h	2	2	与环评一致
261	手动风门	SDFS90	2	2	与环评一致
262	冷却风机	4-72-8C-45kW	2	2	与环评一致
263	斗式提升机	T500	2	2	与环评一致
264	气动三通	BDQY25×25/30°-MJ	6	6	与环评一致
265	“傻瓜”分级筛	SFJH153×2C	2	2	与环评一致
266	缓冲斗	/	3	3	与环评一致
267	绞龙	LSUW25	2	2	与环评一致
268	气动蝶阀	DN250	2	2	与环评一致
尾料工段					
267	尾料仓	仓容：24m³	1	1	与环评一致
268	上料位器	/	16	16	与环评一致
269	下料位器	/	16	16	与环评一致
270	出仓机	TLSUW20	16	16	与环评一致
271	旋转分配器	TFPX10-200	1	1	与环评一致
272	尾料称 1	PLDY500	1	1	与环评一致
273	称门	SCMQ60×60	2	2	与环评一致
274	刮板输送机	TGSP25	2	2	与环评一致
275	旋转分配器	TFPX8-200	1	1	与环评一致
276	尾料称 2	PLDY500	1	1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包装/散装工段					
278	成品仓	仓容：39.6m³	1	1	与环评一致
279	上料位器	/	60	60	与环评一致
280	下料位器	/	52	52	与环评一致
281	气动闸门	TZMQ30×30	50	50	与环评一致
282	关风器	GFWZY-24	2	2	与环评一致
283	滚筒筛	JYCS50/180	2	2	与环评一致
284	缓冲斗皮带进料双秤斗	/PSC50	1	1	与环评一致

285	移动式缝包机 组 包装袋输送机	GA2_GK35-6A GP49 PDSS3500TS	2	2	与环评一致
286	投料口	/	2	2	与环评一致
287	“傻瓜”分级筛	SFJH130×2C	1	1	与环评一致
288	气动圆形正三通	BDQY20×20/30°-MJ	1	1	与环评一致
289	离心风机	4-72-3.6A-3kW	1	1	与环评一致
290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BLMY15，设计风量 2264-5268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291	刮板输送机	TGSP25	7	7	与环评一致
292	自清式气动闸门	ZMQP25×70	28	28	与环评一致
293	气动三通	BDQY25×25/45°	24	24	与环评一致
294	成品散装仓	仓容：595m³	1	1	与环评一致
295	溜筛	/	48	48	与环评一致
296	循环管链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297	粉料仓	/	8	8	与环评一致
298	成品散装仓	仓容：626.4m³	2	2	与环评一致
其他辅助、公用设备					
299	空压机	55kW	1	1	与环评一致
300	冷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01	储气罐	/	2	2	与环评一致
302	备用发电机	50kW	1	0	较环评减少一台
303	车间液压升降平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304	码垛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05	原料地磅	/	1	1	与环评一致
306	成品地磅	/	4	4	与环评一致
307	分光光度计	/	1	1	与环评一致
308	烘干箱	/	1	1	与环评一致
309	通风橱	/	1	1	与环评一致
310	粉碎机	250（小型）	1	1	与环评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2-4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30 天,采用三班工作度, 每天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330 天, 采用两班工作度, 每天每班 12 小时制	总时长与环评一致
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20 人, 50 人在厂区内食宿, 其余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劳动定员 120 人, 50 人在厂区内食宿, 其余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与环评一致

5、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体现在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实际环保投资共 130 万元，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治理设施，油烟治理设施， 化验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粉尘 控制设施	80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沉淀池， 酸碱中和装置），生活污水预处 理设施，排水系统	10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振设施，隔声设施，消声 设施，优化布局	20
4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 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油罐沉 渣暂存区	10
5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洗消设施，绿化防护设施，应急 设施，监测设施	10
6	合计	/	130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2-6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新增稻谷与原环评小麦、高粱同属谷物类能量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

	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染物均为颗粒物，不涉及新污染物。 新增原辅材料用量与原环评减少的原辅材料用量基本持平，原辅材料总消耗量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的设备清单上有磨谷机，所以 DA015 磨谷工序排气筒为无组织变有组织,DA014 配料工序为无组织变有组织。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来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使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玉米(粒料)	90018.793t	88818.793t	较环评减少 1200t
2	小麦(粒料)	54010t	54010t	与环评一致
3	高粱(粒料)	72010t	72010t	与环评一致
4	豆粕	54000t	54000t	与环评一致
5	DDGS(玉米干酒糟及其可溶物)	21600t	21600t	与环评一致

6	氯化钠	27000t	27000t	与环评一致
7	磷酸氢钙	27000t	27000t	与环评一致
8	猪油	3610t	3610t	与环评一致
9	棕榈油	3610t	3610t	与环评一致
10	豆油	3610t	3610t	与环评一致
11	糖蜜	3609.447t	3609.447t	与环评一致
12	硝酸（65%）	1.32L	1.32L	与环评一致
13	盐酸（30%）	0.99L	7.31L	较环评增加 6.32L
14	硫酸（70%）	6.6L	24.2L	较环评增加 176L
15	硼酸	660g	660g	与环评一致
16	乙醇	1.65L	1.65L	与环评一致
17	机油	6.5t	6.5t	与环评一致
18	消毒剂（二氯异氰尿	0.05t	0.05t	与环评一致
19	稻谷（粒料）	0t	1000t	较环评增加 1000t
20	添加剂（维生素、赖氨酸、氯化胆碱、氯化钠）	0t	200t	较环评增加 200t
21	氢氧化钠	0t	0.062t	较环评增加 0.062t
22	氢氧化钾	0t	0.008t	较环评增加 0.008t
23	淀粉	0t	0.000314kg	较环评增加 0.000314kg

（2）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场地只需简单清扫，生产设备无需清洗，项目用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含车间工人淋浴用水、汽车洗消用水、化验用水）及绿化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其中在厂内食宿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人数为 7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44/T1461.3-2021），在厂内食宿的系数取表 2 居民用水定额表中的大城镇（160L/人·d），不在厂内食宿的系数取表 A.1 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的先进值，则本项目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m³/d（2640m³/a）；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12m³/d（700m³/a）；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 10.12m³/d（3340m³/a）。

②生产用水：

a、车间工人淋浴用水

项目设洗澡房，供车间工人洗澡后方可进入车间进行工作，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淋浴最高日用水定额，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

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中的车间卫生特征分级确定,可采用 $40\text{L}/(\text{人}\cdot\text{次})\sim 60\text{L}/(\text{人}\cdot\text{次})$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日淋浴人数约为 105 人次,则项目车间工人淋浴用水约 $4.2\text{m}^3/\text{d}$, $1386\text{m}^3/\text{a}$ 。

b、车辆洗消用水

根据项目需求,需对项目运输往来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及车身消毒,其中车轮清洗用水量按 $15\text{L}/\text{车次}$ 计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运输往来车辆约为 60 车次,则项目车轮清洗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297\text{m}^3/\text{a}$; 车身采用喷雾消毒,消毒剂用量为 $0.05\text{t}/\text{a}$,配置 1%含量消毒用水,则消毒用水量为 $4.95\text{m}^3/\text{a}$,雾状消毒喷雾全部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

c、化验用水

本项目化验室规模较小,新鲜水主要用于检测试剂配置、实验器皿清洗等用水,根据提供的检测指标,项目实验过程试剂配置用水为纯水(自来水过滤),用量约为 $0.8\text{L}/\text{d}$ ($0.264\text{m}^3/\text{a}$);项目一年化验 6600 个样品,年工作 330 天,预计每天化验 20 个样品,项目实验器皿和取样瓶共清洗 5 次,首先用自来水进行第 1 次、第 2 次清洗,每次清洗用量约为 50ml,则项目第 1 次、第 2 次清洗用水量为 $2\text{L}/\text{d}$ ($0.66\text{t}/\text{a}$);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清洗使用纯水(自来水过滤)清洗,清洗水用量约为 30ml,则项目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清洗水用量为 $1.8\text{L}/\text{d}$ ($0.594\text{t}/\text{a}$)。

综上,项目化验用水总用量为 $4.6\text{L}/\text{d}$ ($1.518\text{t}/\text{a}$),其中自来水用量为 $2\text{L}/\text{d}$ ($0.66\text{t}/\text{a}$),纯水(自来水过滤)用量为 $2.6\text{L}/\text{d}$ ($0.858\text{t}/\text{a}$)。

③绿化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绿地率 7.44%,绿地面积 2103.04m^2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44/T1461.3-2021),绿化用水系数取表 A.1 公用设施管理业-绿化管理-市内园林绿化的先进值 $0.7\text{L}/(\text{m}^2\cdot\text{d})$,按晴天 200 天计,则项目绿化用水为 $1.472\text{m}^3/\text{d}$, $294.4\text{m}^3/\text{a}$ 。绿化用水经植物根系吸收及蒸发,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4) 排水系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独立布置排水管道系统。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道,通过自流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按年工作 330 天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08\text{m}^3/\text{d}$ ($3006\text{m}^3/\tex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废水

a、车间工人淋浴废水

车间工人淋浴废水排放系数取 0.9，按年工作 330 天计，则淋浴废水产生量为 3.78m³/d（1247.4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车轮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洗消中车身采用喷雾消毒，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车轮清洗废水，废水排放系数取 0.9，按年工作 330 天计，则车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1m³/d（267.3m³/a），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化验废水

项目化验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化验废液、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0.238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实验器皿第 1 道、2 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94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第 3 道、4 道、5 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34t/a，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分析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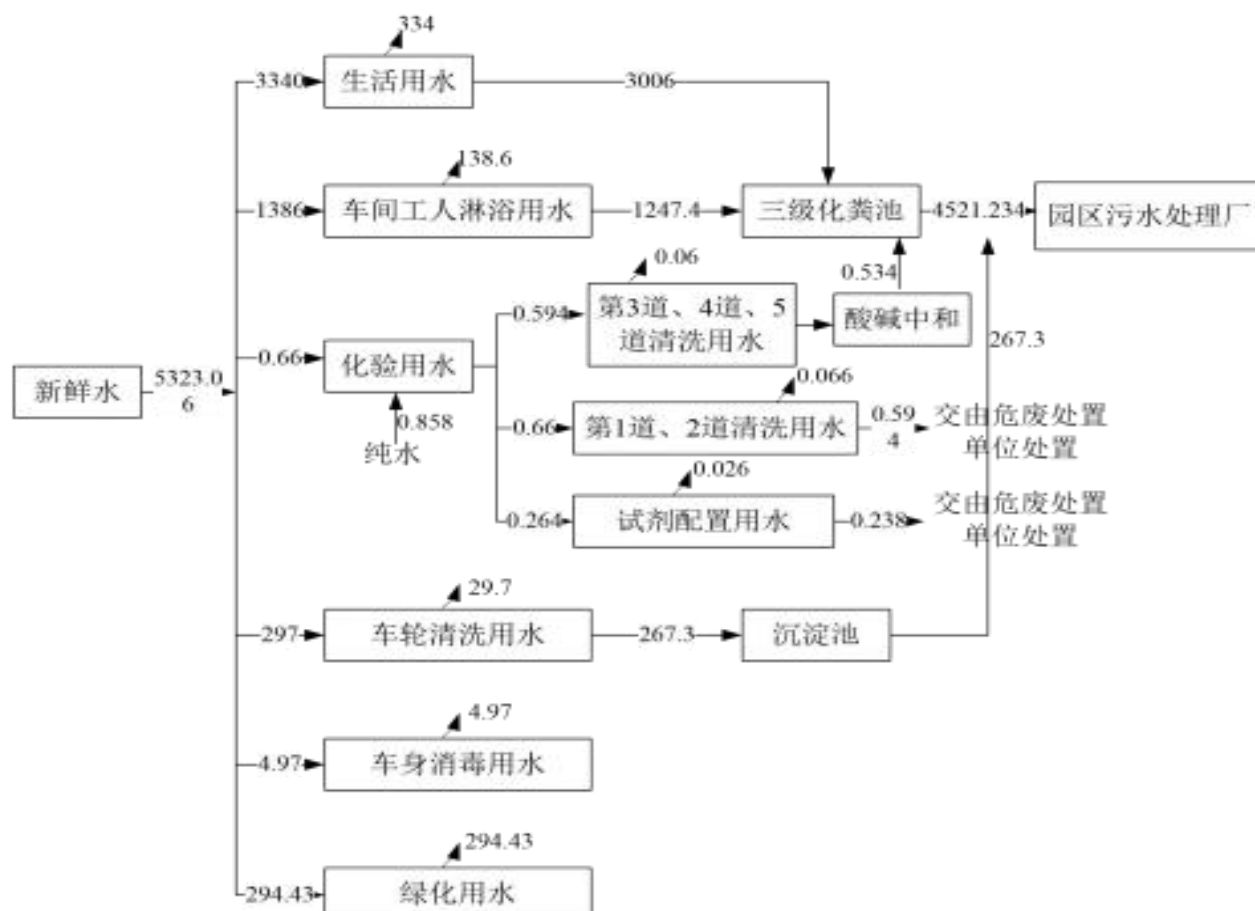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产品为配合饲料，生产过程不涉及发酵工艺。项目运营过程工艺流程如下列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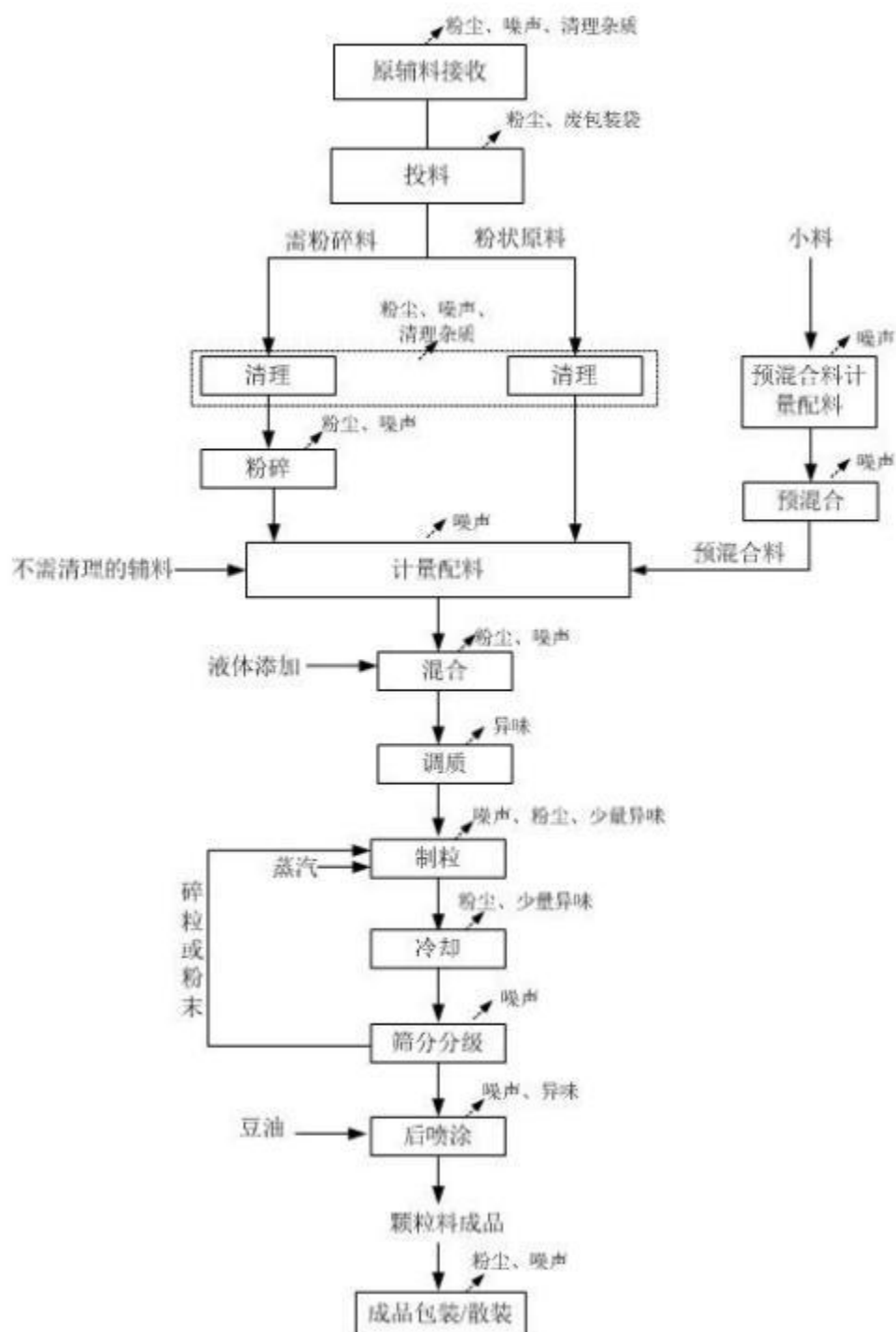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辅料接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包括散装原辅料、袋装辅料和液体辅料。散装原料为玉米、小麦、高粱、豆粕、稻谷等，袋装辅料为氯化钠、DDGS、磷酸氢钙、添加剂等，液体原料为猪油、豆油、棕榈油、糖蜜等。

散装原辅料：项目外购散装的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将散装原料自卸到原料装卸区相应卸料坑内，此过程有装卸粉尘产生。

袋装原料辅料：经汽车运输到厂区，暂存于原料车间的相应区域，无装卸粉尘产生。

液体辅料：液体辅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油罐区贮存。使用时通过液体泵输至液体称量系统称量后再输送至配料混合工序设备内。

以上所有原辅料需进行抽样检查，主要看是否有明显潮湿、霉变等，并进行水分、粗蛋白等相关指标化验，若检验不合格的全部退还至厂家，不进入生产区内。

散装原料中小麦、玉米、稻谷和高粱经密闭的刮板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提升，进入圆筒初清筛筛分后，经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封闭的圆筒仓内贮存；散装的豆粕经密闭的刮板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提升，经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封闭的圆筒仓内贮存。

此工序散装原料卸料、初清会产生粉尘，筒仓入仓初清会产生初清杂质及设备运行噪声。

2、投料

项目采用投料系统分别给料，原料车间内设置投料口，袋装粉料和粒料分别从原料车间设置的投料口投入，通过封闭的刮板输送机、提升机进入生产车间；部分袋装粉料作为添加剂直接在生产车间设置投料斗投料。此过程有投料粉尘产生。

玉米、小麦、高粱、豆粕，稻谷分别经圆筒仓下方密闭的出料管道进入封闭的刮板输送机，通过封闭的刮板输送机送入斗式提升机，最后进入生产车间。圆筒仓出料口与刮板输送机的进料口连接，且严格控制落料高度，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密闭空间内沉降，可忽略不计。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3、清理工段（筛分除杂）

需要粉碎的原料（玉米、小麦、高粱、豆粕、稻谷等）经投料系统进入生产车间后，经车间上方的圆筒初清筛去除掺杂的碎石、泥块等杂质，再经永磁筒去除铁性杂质后进入待粉碎料仓；此过程会产生清理粉尘、杂质。

不需要粉碎的原料（DDGS 等）从投料口投入，经过栅栏去除杂物及块状物料后经过输送机、提升机输送至圆锥粉料清理筛除去绳类和较大块状物料，再进入永磁筒除去金属杂质，

然后进入待配料仓，等待配料。

此工序会产生清理粉尘、设备运行噪声及清理杂质（碎石、泥块、铁质杂质等固体废物）。

4、粉碎工段

需粉碎物料由待粉碎仓经管道输送进入粉碎机，粉碎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经破壁粉碎物料后经刮板机、提升机提升，粉碎后物料进入指定的配料仓。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5、计量配料、混合工段

自动配料系统将进入配料仓的物料经电子配料秤计量后与经过预混合的小料、液体添加剂与不需清理辅料进行混合，液体添加剂猪油、豆油、棕榈油、糖蜜等物料经液体添加系统按比例添加至混合机内，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分配器进入制粒工段，该工段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6、制粒工段

制粒过程包括调质、制粒、冷却、筛分及后喷涂工序。

（1）调质

饲料调质目的在于向配合好的干粉料中通入蒸汽，采用直接加热方式，使饲料原料充分吸收热量和水分，增加其中的淀粉糊化程度，促进淀粉转化成可溶性碳水化合物，提高饲料转化率。本项目通入蒸汽将物料加热到 70~100℃进行调质，由于温度的升高，混合料熟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调质过程无废水排放。

（2）制粒

调质后物料被均匀地分布在压辊和压模之间，此时物料由供料压紧区进入挤压区，被压辊钳入模孔连续挤压形成柱状饲料，随着压模回转，柱状饲料被固定在压模外面的切刀切成颗粒状饲料。此过程产生制粒粉尘、异味和设备噪声。

（3）冷却

制粒完成后的粒料含水量较大，温度较高，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易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故需将制成的饲料进入逆流风冷冷却塔进行抽风冷却，冷却是使饲料内外水分均降低至合格水分范围的一个物理过程，利用冷却风机从下至上通入干燥空气，对颗粒饲料进行冷却及干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粉尘和设备噪声。

（4）筛分

制粒及冷却过程会产生一部分粉末、碎粒等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因此制粒后的颗粒饲料需经回转分级筛分成颗粒整齐、大小均匀的产品。分级筛为全密闭式作业，过细颗粒或粉末重新进入制粒工序，此过程粉尘进入制粒工序，故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5）后喷涂

对豆油进行加压雾化喷涂在制粒分级后的颗粒饲料表面，避免了饲料在制粒高温的油脂变质损失。完成制粒后的颗粒料在料仓中堆积量到规定值时，会触发料位器工作，料仓门被打开，物料进入油脂喷涂机，在控制系统和液体供应系统的工作下，将豆油在喷涂机对干颗粒饲料进行喷涂，最后在进入成品包装/散装。经喷涂后的饲料不仅外观好，而且适口性、营养性强。后喷涂工艺根据产品配方配置，添加量约 3%，油脂通过喷嘴物化后均匀地喷涂在已经冷却的颗粒饲料中，设备控制逻辑设定有物料通过才开始喷油，无废油脂产生。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7、成品包装/散装

经上述工序处理后的饲料颗粒通过传送带和提升机输送至成品仓和散料成品仓暂存。成品仓下安装有打包称和散装系统，约 14.4 万吨的成品饲料袋装包装，21.6 万吨的饲料散装运输。

包装系统：打包称根据调试设定好的程序，自动定量包装，通过打包系统将颗粒成品灌入编织袋中，然后由缝包机缝合袋口，完成成品打包。颗粒成品灌入编织袋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

散装系统：成品通过散料包装系统直接在散装仓口(散装仓口为倒三角式)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密闭的运输车内，外运至客户处，整个散装料系统均为密闭的，故不产生散装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项目初清、清理工段（包含砉谷脱壳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9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有组织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1~DA012），项目粉碎工段产生的有组织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4），砉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工艺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6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5），项目混合制粒冷却工段产生的有组织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经沙克龙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9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DA009），项目包装工段产生的有组织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项目配料工段产生的有组织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4），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13）。根据上文分析，有组织工艺粉尘（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排气筒编号	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废气类型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 排放位置
DA001~DA004	4 根	粉碎工段	工艺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36m 高空排放
DA005~DA009	4 根	混合、制粒、冷却工段	工艺粉尘	旋风除尘器（沙克龙）	39m 高空排放
DA005	1 根	包装工段	工艺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空排放
DA010	1 根	初清、清理工段（含砉谷脱壳）	工艺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39m 高空排放
DA011~DA012	2 根	投料工段	工艺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空排放
DA013	1 根	食堂厨房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28m 楼顶排放

DA014	1 根	配料工段	工艺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28m 高空排放
DA015	1 根	砻谷工序	工艺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36m 高空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卸料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包装过程产生的未收集的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卸料、投料、包装过程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重力沉降、车间墙体阻隔后厂区绿化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通风管理、厂区绿化等，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的要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扩散、厂区绿化等，颗粒物、H₂SO₄、HCl、NO_x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实验室外挥发性有机物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实验室化验废液、清洗废水产生的第 1 道，第 2 道清理废水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清理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泥沙、

废布袋等，其中清理杂质、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回用至资料加工。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①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的排污行为之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主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行政许可。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取得批文，原文如下： 一、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购置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建设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82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30.46 平方米，总投资 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劳动定员 120 人，其中在厂内食宿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人数为 7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30 天。

项目代码：2402-441400-04-01-81715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清理（含初清）、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混合、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质工艺、原辅料堆存产生的臭气及未有效收集的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

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沉淀池泥沙、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若出现无法回用状况，应进行规范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域、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油罐区、洗澡房、发电机房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车间、辅助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机油、硫酸、硝酸、盐酸等）的泄漏事故；粉尘爆炸及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风险；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储油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加砌围堰；实验室、仓库、危废间、车间等出入口设置门槛或漫坡，并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下设置集水池；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总产生量为 $4521.234 \text{ m}^3/\text{a}$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611 t/a ，氨氮 0.102 t/a ，总量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13019 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122 t/a ，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本项目氮氧化物、VOCs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

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清理（含初清）、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混合、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质工艺、原辅料堆产生的臭气及未有效收集的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清理（含初清）、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12）（DA014~DA015）高空排放；混合、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DA009）高空排放；原料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质工艺、原辅料堆产生的臭气及未有效收集的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DA01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沉淀池泥沙、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若出现无法回用状况，应进行规范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清理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泥沙、废布袋等，其中清理杂质、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回用至资料加工。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地下水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域、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油罐区、洗澡房、发电机房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车间、辅助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域、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油罐区、洗澡房、发电机房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车间、辅助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总产生量为 $4521.234m^3/a$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611t/a$ ，氨氮 $0.102t/a$ ，总量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13019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122t/a$ ，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本项目氮氧化物、VOCs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总产生量为 $4521.234m^3/a$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611t/a$ ，氨氮 $0.102t/a$ ，总量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通过物料衡算法得出，VOCs 排放量为 $0.0013019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122t/a$ ，均为无组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1	采样人员	房健儿	GDHJ-SG-0091
2		许星涛	GDHJ-SG-0185
3		陈永盛	GDHJ-SG-0165
4		唐刘程	GDHJ-SG-0237
5		董悦	GDHJ-SG-0007
6		祁军委	GDHJ-SG-0156
7		李刚程	GDHJ-SG-0211
8		邓浩琴	GDHJ-SG-0135
9	分析人员	曾志祥	GDHJ-SG-0183
10		邱华冰	GDHJ-SG-0072
11		黄秀珍	GDHJ-SG-0209
12		梁福标	GDHJ-SG-0170
13		蒙桂娟	GDHJ-SG-0177

14		周璐	GDHJ-SG-0219
15		吴会军	GDHJ-SG-0172
16		陈永盛	GDHJ-SG-0165
17		吴小霞	GDHJ-SG-0222
18		陈思思	GDHJ-SG-0231
19		阳洋	GDHJ-SG-0215
20		黄紫晴	GDHJ-SG-0232
21		曾进鹏	GDHJ-SG-0247
22		马嘉林	GDHJ-SG-0216
23		冯华盛	GDHJ-SG-0230

表 5-2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数据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废水	01 月 31 日	化学需氧量	83	82	0.61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272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1	28.7	0.69	≤20	合格	22.5	23.2±1.5	合格
								114	110±12	合格
		氨氮	1.46	1.49	1.02	≤10	合格	0.395	0.422±0.032	合格
		总磷	0.30	0.34	6.25	≤10	合格	0.160	0.161±0.017	合格
		总氮	6.20	6.26	0.48	≤5	合格	21.1	20.7±0.9	合格
	02 月 01 日	化学需氧量	86	83	1.78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272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29.1	1.69	≤20	合格	23.2	23.2±1.5	合格
								119	110±12	合格
		氨氮	1.55	1.58	0.96	≤10	合格	0.395	0.422±0.032	合格
		总磷	0.35	0.38	4.11	≤10	合格	0.148	0.161±0.017	合格
		总氮	6.36	6.31	0.39	≤5	合格	21.1	20.7±0.9	合格

表 5-3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 差值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 差值 [dB(A)]	允许 偏差 [dB(A)]	评价
------	------	------	------------------	----------------	---------------------	----------------	---------------------	---------------------	----

01 月	昼间	AWA5688	GDHJ-X-05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31 日	夜间	AWA5688	GDHJ-X-05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02 月	昼间	AWA5688	GDHJ-X-05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01 日	夜间	AWA5688	GDHJ-X-05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编号：GDHJ-X-053。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 前示 值误 差(%)	采样后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 后示 值误 差(%)	允许 示值 误差 (%)	评价
01 月 29 日~ 02 月 01 日	YQ3000-D	GDHJ-X-011	20	20.11	0.55	19.81	-0.95	±5	合格
			30	29.69	-1.03	29.59	-1.37	±5	合格
			50	50.35	0.70	49.87	-0.26	±5	合格
		GDHJ-X-012	20	19.76	-1.20	20.20	1.00	±5	合格
			30	29.99	-0.03	29.97	-0.10	±5	合格
			50	50.46	0.92	50.80	1.60	±5	合格
		GDHJ-X-169	20	19.87	-0.65	20.05	0.25	±5	合格
			30	29.90	-0.33	29.80	-0.67	±5	合格
			50	50.50	1.00	49.82	-0.36	±5	合格
		GDHJ-X-170	20	20.24	1.20	19.74	-1.30	±5	合格
			30	30.22	0.73	30.15	0.50	±5	合格
			50	49.55	-0.90	50.26	0.52	±5	合格
	MH1200	GDHJ-X-016	0.4	0.3953	-1.18	0.3978	-0.55	±5	合格
			1.0	0.9922	-0.78	0.9960	-0.40	±5	合格
			100	100.08	0.08	99.07	-0.93	±5	合格
		GDHJ-X-017	0.4	0.4055	1.38	0.4057	1.43	±5	合格
			1.0	1.0012	0.12	1.0056	0.56	±5	合格
			100	100.28	0.28	98.38	-1.62	±5	合格
		GDHJ-X-018	0.4	0.3954	-1.15	0.3943	-1.43	±5	合格
			1.0	0.9917	-0.83	0.9896	-1.04	±5	合格
			100	99.42	-0.58	100.90	0.90	±5	合格
		GDHJ-X-019	0.4	0.4003	0.07	0.3948	-1.30	±5	合格
			1.0	0.9862	-1.38	1.0142	1.42	±5	合格
			100	99.91	-0.09	99.55	-0.45	±5	合格
	MH1205	GDHJ-X-201	0.4	0.3976	-0.60	0.3977	-0.58	±5	合格
			1.0	1.0050	0.50	0.9910	-0.90	±5	合格
			100	99.98	-0.02	99.70	-0.30	±5	合格
		GDHJ-X-202	0.4	0.3981	-0.48	0.3980	-0.50	±5	合格

			1.0	0.9942	-0.58	0.9919	-0.81	±5	合格
			100	100.31	0.31	100.04	0.04	±5	合格
		GDHJ-X-203	0.4	0.3989	-0.28	0.4008	0.20	±5	合格
			1.0	0.9963	-0.37	1.0047	0.47	±5	合格
			100	99.54	-0.46	99.68	-0.32	±5	合格
		GDHJ-X-204	0.4	0.4027	0.67	0.3968	-0.80	±5	合格
			1.0	0.9829	-1.71	1.0096	0.96	±5	合格
			100	100.16	0.16	100.72	0.72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编号：GDHJ-X-0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表 6-1 有机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4	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6~DA009	4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1~DA012	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1	油烟	3 次/天，2 天
配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4	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砻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5	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备注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风速、风向、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厂区内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3 次/天，2 天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VOCs	3 次/天，2 天
备注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下表。

表 6-3 综合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达到工况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1.29	配合饲料	1090.9	960	88%
2026.1.30	配合饲料	1090.9	940	86.2%
2026.1.31	配合饲料	1090.9	970	88.9%
2026.2.1	配合饲料	1090.9	980	89.8%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30 天，采用二班工作制，每班12 小时。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L；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pH 值（无量纲）	2026.01.31	7.2 （14.3℃）	7.3 （16.1℃）	7.2 （18.2℃）	7.3 （17.5℃）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95	87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2	33.3	30.5	28.9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34	32	36	400	达标
	氨氮		1.48	2.16	1.85	1.37	45	达标
	总磷		0.32	0.36	0.28	0.38	8	达标
	总氮		6.23	5.63	6.01	6.5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31	0.32	0.37	0.27	10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2026.02.01	7.1 （15.1℃）	7.2 （16.9℃）	7.1 （19.0℃）	7.2 （18.3℃）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98	89	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6	34.3	31.2	29.6	300	达标

	悬浮物		32	40	37	35	400	达标
	氨氮		1.56	1.94	1.72	1.22	45	达标
	总磷		0.36	0.30	0.34	0.33	8	达标
	总氮		6.34	5.82	6.13	6.4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0.34	0.36	0.31	100	达标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由表 7-2 可知，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2528	<20	0.125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12604	<20	0.126			
			第三次	12422	<20	0.124			
		2026.01.30	第一次	12655	<20	0.127			
			第二次	12843	<20	0.128			
			第三次	12853	<20	0.129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0767	<20	0.108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10921	<20	0.109			
			第三次	10628	<20	0.106			
		2026.01.30	第一次	11022	<20	0.110			
			第二次	11116	<20	0.111			
			第三次	10951	<20	0.110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0514	<20	0.105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10644	<20	0.106			
			第三次	10451	<20	0.105			
		2026.01.30	第一次	10503	<20	0.105			
			第二次	10615	<20	0.106			
			第三次	10429	<20	0.104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4623	<20	0.146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14503	<20	0.145			
			第三次	14729	<20	0.147			
		2026.01.30	第一次	14690	<20	0.147			

			第二次	14472	<20	0.145			
			第三次	14866	<20	0.149			
包装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05	颗粒 物	2026.01.29	第一次	3747	<20	3.75×10-2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3711	<20	3.71×10-2			
			第三次	3743	<20	3.74×10-2			
		2026.01.30	第一次	3762	<20	3.76×10-2			
			第二次	3727	<20	3.73×10-2			
			第三次	3770	<20	3.77×10-2			
混合、 制粒冷 却系统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DA006	颗粒 物	2026.01.29	第一次	23542	<20	0.235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23372	<20	0.234			
			第三次	23723	<20	0.237			
		2026.01.30	第一次	23483	<20	0.235			
			第二次	23792	<20	0.238			
			第三次	23214	<20	0.232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2026.01.29	第一次	23542	199	/	/	20000	达标
			第二次	23372	309	/			
			第三次	23723	416	/			
			第四次	23325	549	/			
		2026.01.30	第一次	23483	173	/			
			第二次	23792	269	/			
			第三次	23214	416	/			
			第四次	23280	478	/			
混合、 制粒冷 却系统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DA007	颗粒 物	2026.01.29	第一次	17239	<20	0.172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17377	<20	0.174			
			第三次	17108	<20	0.171			
		2026.01.30	第一次	17033	<20	0.170			
			第二次	16834	<20	0.168			
			第三次	17102	<20	0.171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2026.01.29	第一次	17239	229	/	/	20000	达标
			第二次	17377	309	/			
			第三次	17108	478	/			
			第四次	17290	549	/			
		2026.01.30	第一次	17033	199	/			
			第二次	16834	309	/			
			第三次	17102	416	/			
			第四次	17226	478	/			
混合、 制粒冷	颗粒 物	2026.01.29	第一次	21771	<20	0.218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22110	<20	0.221			

却系统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DA008		2026.01.30	第三次	21250	<20	0.212			
			第一次	21299	<20	0.213			
			第二次	21516	<20	0.215			
			第三次	20385	<20	0.204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2026.01.29	第一次	21771	199	/	/	20000	达标
			第二次	22110	309	/			
			第三次	21250	416	/			
			第四次	21455	549	/			
		2026.01.30	第一次	21299	229	/			
			第二次	21516	354	/			
			第三次	20385	478	/			
			第四次	20721	549	/			
混合、 制粒冷 却系统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DA009	颗粒 物	2026.01.31	第一次	24116	<20	0.241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24741	<20	0.247			
			第三次	24577	<20	0.246			
		2026.02.01	第一次	24321	<20	0.243			
			第二次	24412	<20	0.244			
			第三次	24772	<20	0.248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2026.01.31	第一次	24116	199	/	/	20000	达标
			第二次	24741	269	/			
			第三次	24577	416	/			
			第四次	23889	549	/			
		2026.02.01	第一次	24321	199	/			
			第二次	24412	309	/			
			第三次	24772	354	/			
			第四次	24072	549	/			
清理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0	颗粒 物	2026.01.31	第一次	1076	<20	1.08×10-2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1108	<20	1.11×10-2			
			第三次	1179	<20	1.18×10-2			
		2026.02.01	第一次	1094	<20	1.09×10-2			
			第二次	1067	<20	1.07×10-2			
			第三次	1042	<20	1.04×10-2			
投料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1	颗粒 物	2026.01.31	第一次	42742	<20	0.427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43003	<20	0.430			
			第三次	42658	<20	0.427			
		2026.02.01	第一次	42222	<20	0.422			
			第二次	42614	<20	0.426			
			第三次	42005	<20	0.420			

投料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2	颗粒 物	2026.01.31	第一次	40915	<20	0.409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40734	<20	0.407			
			第三次	41059	<20	0.411			
		2026.02.01	第一次	40421	<20	0.404			
			第二次	40127	<20	0.401			
			第三次	40097	<20	0.401			
配料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4	颗粒 物	2026.01.31	第一次	859	<20	8.59×10-3	120	19	达标
			第二次	877	<20	8.77×10-3			
			第三次	826	<20	8.26×10-3			
		2026.02.01	第一次	834	<20	8.34×10-3			
			第二次	853	<20	8.53×10-3			
			第三次	869	<20	8.69×10-3			
砗谷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5	颗粒 物	2026.01.31	第一次	7128	<20	7.13×10-2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7100	<20	7.10×10-2			
			第三次	7262	<20	7.26×10-2			
		2026.02.01	第一次	7024	<20	7.02×10-2			
			第二次	7073	<20	7.07×10-2			
			第三次	6986	<20	6.99×10-2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排风量 m³/h；浓度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实测排风量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均值	检测结果	均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2026.01.31	第一次	8793	0.32	0.33	0.37	0.38	2.0	达标
			8860	0.32		0.37			
			8917	0.25		0.30			
			8742	0.36		0.41			
			8880	0.39		0.46			
		第二次	8686	0.30	0.36	0.34	0.42		达标
			8854	0.40		0.47			
			8577	0.43		0.49			
			8783	0.30		0.35			
			8710	0.38		0.44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第三次	8843	0.41	0.31	0.48	0.36	达标		
		8825	0.29		0.34				
		8764	0.27		0.31				

			8995	0.27		0.32			
			8773	0.32		0.37			
	2026. 02.01	第一次	8639	0.29	0.37	0.33	0.42	达标	
			8640	0.31		0.35			
			8627	0.40		0.45			
			8758	0.42		0.48			
			8508	0.42		0.47			
		第二次	8553	0.35	0.35	0.40	0.39	达标	
			8629	0.37		0.42			
			8501	0.38		0.43			
			8698	0.29		0.33			
			8532	0.33		0.37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2026. 02.01	第三次	8791	0.35	0.34	0.41	0.39	2.0	达标
			8903	0.33		0.39			
			8686	0.33		0.37			
			8670	0.36		0.41			
			8478	0.32		0.35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由表 7-3 可知，所测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1.31			2026.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 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1#	0.194	0.229	0.247	0.248	0.230	0.213	1.0	达 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2#	0.318	0.335	0.300	0.337	0.284	0.319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3#	0.353	0.317	0.335	0.372	0.354	0.337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4#	0.353	0.370	0.352	0.301	0.354	0.319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1#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2#	0.047	0.034	0.030	0.049	0.055	0.038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3#	0.051	0.033	0.036	0.065	0.040	0.067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4#	0.055	0.052	0.062	0.056	0.050	0.034				
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1#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2#	0.039	0.042	0.023	0.023	0.029	0.027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3#	0.031	0.026	0.025	0.027	0.034	0.02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4#	0.039	0.043	0.021	0.025	0.023	0.032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1#	0.021	0.021	0.019	0.020	0.022	0.021	0.12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2#	0.044	0.041	0.043	0.043	0.041	0.04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3#	0.036	0.039	0.038	0.038	0.037	0.036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4#	0.035	0.032	0.034	0.032	0.034	0.031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1.31				2026.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2#	11	12	13	14	12	12	12	1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13	12	13	13	12	13	13	12		

	点 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4#	13	14	14	15	13	14	13	16		
执行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7-4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 （mg/m³）	结果 评价
		2026.01.31			2026.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5#	0.66	0.69	0.64	0.71	0.65	0.68	6	达标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 7-5 可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	2026.01.31	63.6	53.4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62.3	52.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62.8	52.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	2026.02.01	63.7	53.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62.2	52.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62.5	52.6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表 7-6 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58 分 36.437 秒，北纬 24 度 0 分 15.075 秒）。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楼、洗澡房、洗消棚、辅助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筒仓、翻板机雨棚、原料车间、设备房、单车棚、消防水罐等主要建筑物，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 月 1 日连续四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营运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等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以及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清理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泥沙、废布袋等，其中清理杂质、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回用至资料加工。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综合结论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环保批复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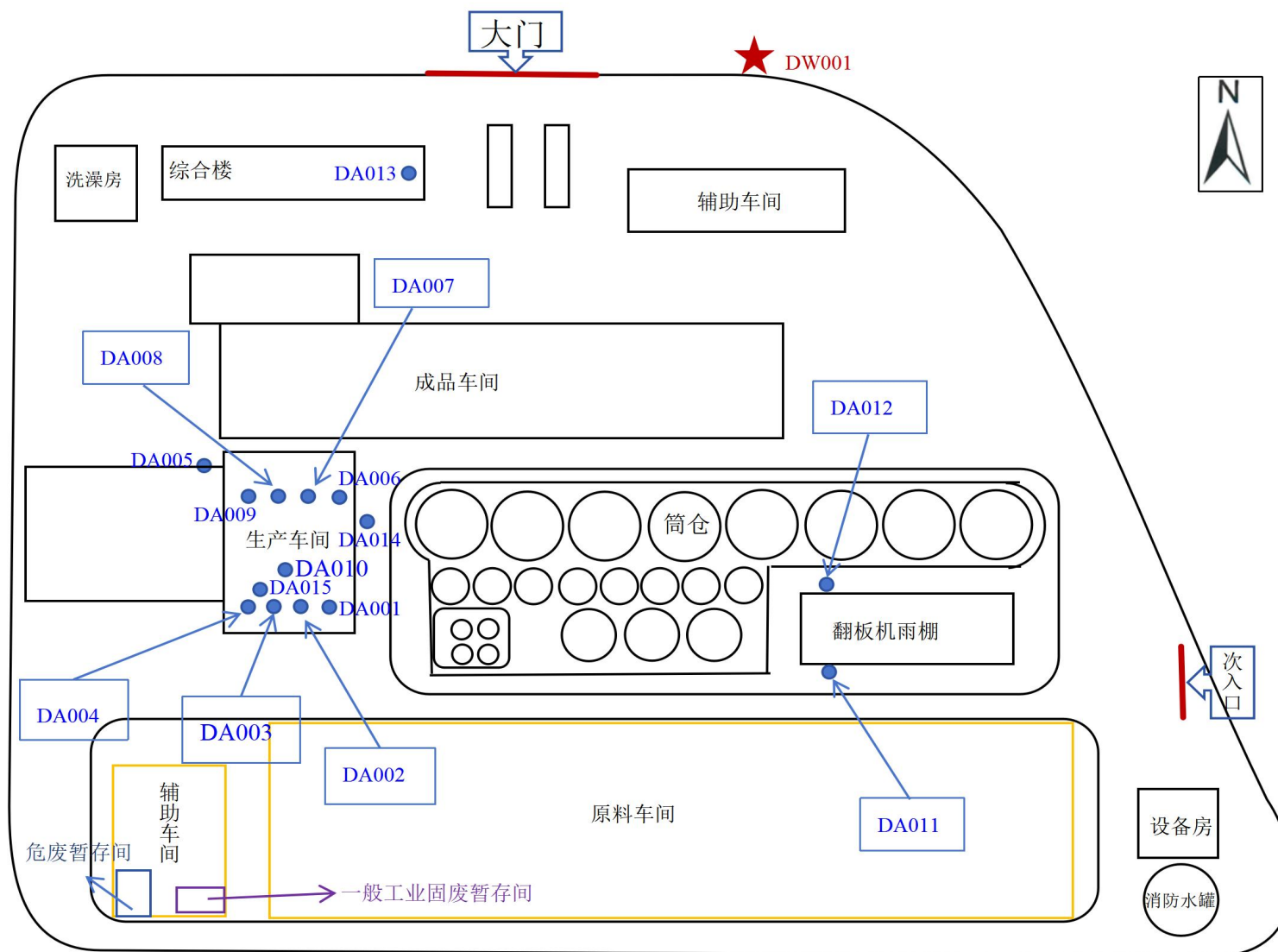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41400-04-01-817158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的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 度 58 分 36.437 秒，北纬 24 度 0 分 15.07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		环评单位		广东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梅市环审〔2025〕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0MADAXY010P001X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MADAXY010P		验收时间		2026.1.28-2026.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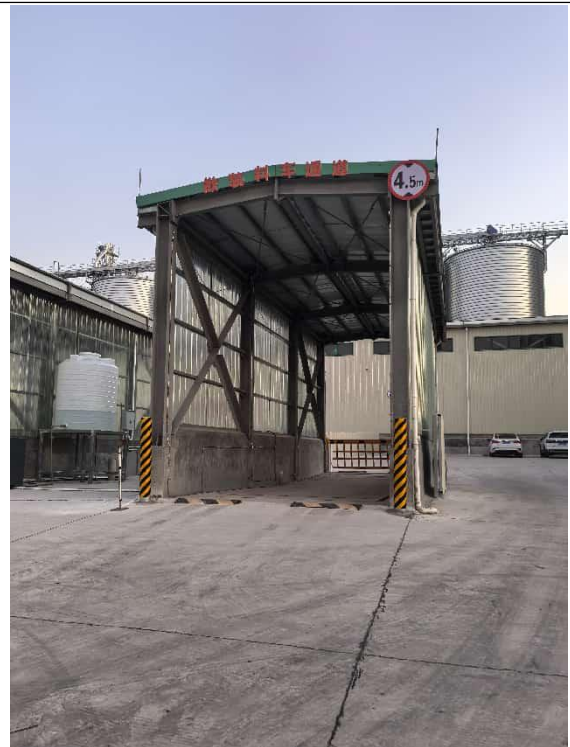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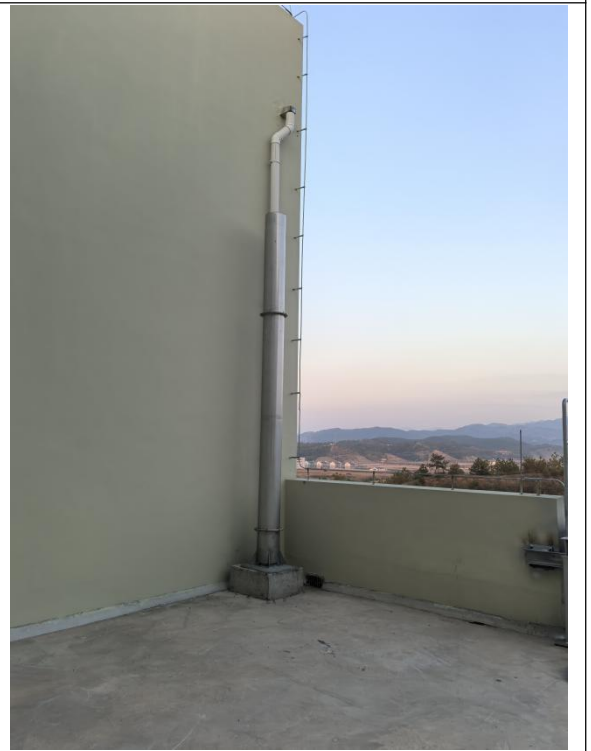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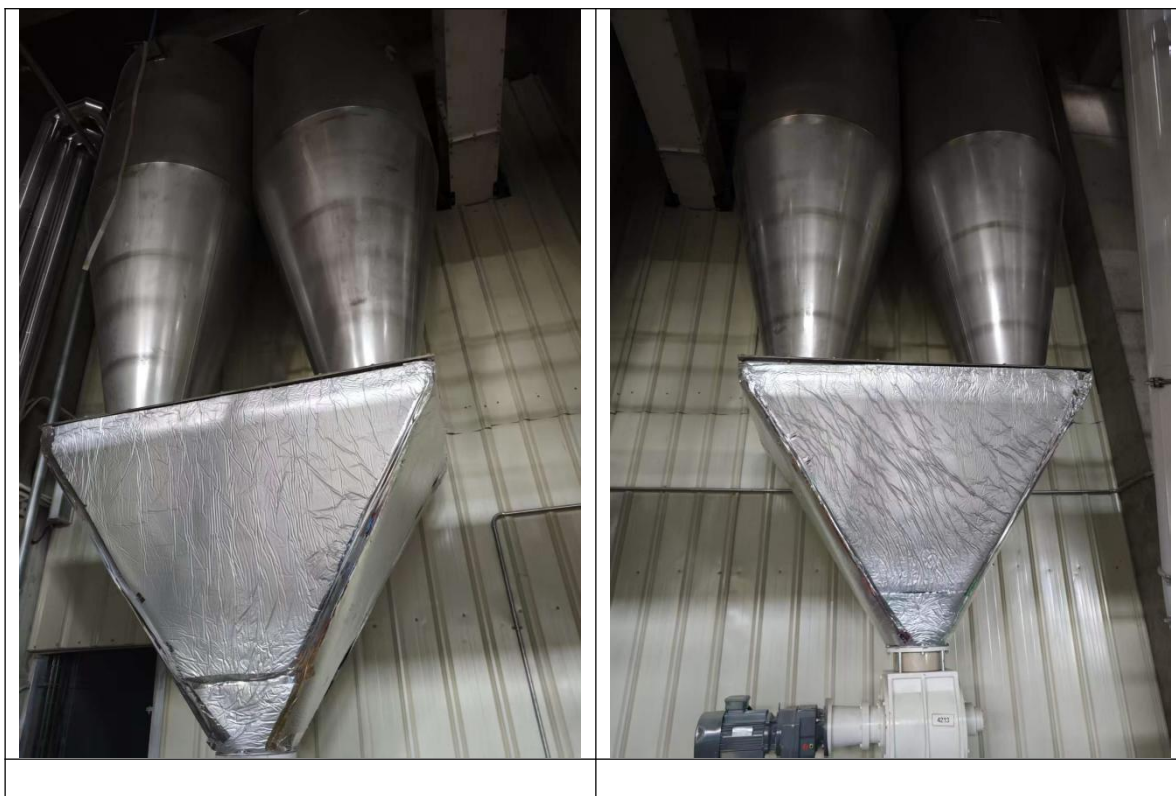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其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生产情况稳定。我公司已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表所示：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1.29	配合饲料	1090.9	960	88%
2026.1.30	配合饲料	1090.9	940	86.2%
2026.1.31	配合饲料	1090.9	970	88.9%
2026.2.1	配合饲料	1090.9	980	89.8%

特此证明。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DAXY010P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钟健英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5号楼三层3-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34 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购置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建设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82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30.46 平方米，总投资 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劳动定员 120 人，其中在厂内食宿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人数为 7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30 天。

项目代码：2402-441400-04-01-81715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清理（含初清）、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混合、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质工艺、原辅料堆存产生的臭气及未有效收集的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氯

— 2 —

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沉淀池泥沙、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若出现无法回用状况,应进行规范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域、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油罐区、洗澡房、发电机房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

— 3 —

存间、原料车间、辅助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机油、硫酸、硝酸、盐酸等)的泄漏事故; 粉尘爆炸及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风险; 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储油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并加砌围堰; 实验室、仓库、危废间、车间等出入口设置门槛或漫坡, 并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地下设置集水池; 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总产生量为 $4521.234m^3/a$,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611t/a$, 氨氮 $0.102t/a$, 总量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13019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122t/a$, 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本项目氮氧化物、VOCs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 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 —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6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0MADAXY010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科创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DAXY01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10日至2031年0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61840】

甲方：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 5 号楼三层 3-8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实验室废水	桶装	0.3
2	HW49	实验室危化瓶子	桶装	0.01
3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5
4	HW49	废机油桶	桶装	0.2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梅州市梅县区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 5 号楼三层 3-8】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 3.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乙方收运的车辆和司机等，均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3、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4、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当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当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



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若因为乙方自身原因无法依法依规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

用

025

附件 7 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J-26010265

受测单位: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编 制: 李乐诗 (李乐诗)

审 核: 罗家杰 (罗家杰)

签 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6.02.09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房健儿、许星涛、陈永盛、唐刘程、董悦、祁军委、李刚程、邓浩琴

分析人员：曾志祥、梁福标、邱华冰、吴会军、蒙桂娟、黄秀珍、周璐、陈永盛、吴小霞、陈思思、阳洋、黄紫晴、曾进鹏、马嘉林、冯华盛

分析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2026 年 02 月 07 日

3.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2026.01.31 2026.02.01	4 次/天 共 2 天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026.01.29 2026.01.30	80%	3 次/天 共 2 天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2026.01.31 2026.02.01		3 次/天 共 2 天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7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8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9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6	臭气浓度	2026.01.29 2026.01.30	80%	4 次/天 共 2 天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7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8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9				
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	2026.01.31 2026.02.01		3 次/天 共 2 天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2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饮食业油烟			3 次/天 共 2 天
配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砻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3.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6.01.31 2026.02.01	80%	昼夜各 1 次/ 天, 共 2 天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单位: 浓度 mg/L; 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 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2026.01.31	7.2 (14.3℃)	7.3 (16.1℃)	7.2 (18.2℃)	7.3 (17.5℃)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95	87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2	33.3	30.5	28.9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34	32	36	400	达标
	氨氮		1.48	2.16	1.85	1.37	45	达标
	总磷		0.32	0.36	0.28	0.38	8	达标
	总氮		6.23	5.63	6.01	6.5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31	0.32	0.37	0.27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2026.02.01	7.1 (15.1℃)	7.2 (16.9℃)	7.1 (19.0℃)	7.2 (18.3℃)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98	89	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3.6	34.3	31.2	29.6	300	达标
	悬浮物		32	40	37	35	400	达标
	氨氮		1.56	1.94	1.72	1.22	45	达标
	总磷		0.36	0.30	0.34	0.33	8	达标
	总氮		6.34	5.82	6.13	6.4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0.34	0.36	0.31	100	达标

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6.01.31 天气: 晴; 2026.02.01 天气: 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微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3 页 共 32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2 废气

4.2.1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粉碎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2528	<20	0.125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12604	<20	0.126			
			第三次	12422	<20	0.124			
		2026.01.30	第一次	12655	<20	0.127			
			第二次	12843	<20	0.128			
			第三次	12853	<20	0.129			
粉碎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0767	<20	0.108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10921	<20	0.109			
			第三次	10628	<20	0.106			
		2026.01.30	第一次	11022	<20	0.110			
			第二次	11116	<20	0.111			
			第三次	10951	<20	0.110			
粉碎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0514	<20	0.105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10644	<20	0.106			
			第三次	10451	<20	0.105			
		2026.01.30	第一次	10503	<20	0.105			
			第二次	10615	<20	0.106			
			第三次	10429	<20	0.104			

4.2.1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粉碎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4623	<20	0.146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14503	<20	0.145			
			第三次	14729	<20	0.147			
		2026.01.30	第一次	14690	<20	0.147			
			第二次	14472	<20	0.145			
			第三次	14866	<20	0.149			

注: 1、环境条件: 2026.01.29 温度: 23.4℃; 大气压: 101.2kPa;

2026.01.30 温度: 20.6℃; 大气压: 101.8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均为 36m。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表示当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 时以 “<20” 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mg/m³ 计算得出的结果。

4.2.2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包装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3747	<20	3.75×10^{-2}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3711	<20	3.71×10^{-2}			
			第三次	3743	<20	3.74×10^{-2}			
		2026.01.30	第一次	3762	<20	3.76×10^{-2}			
			第二次	3727	<20	3.73×10^{-2}			
			第三次	3770	<20	3.77×10^{-2}			

注: 1、环境条件: 2026.01.29 温度: 23.4°C ; 大气压: 101.2kPa ;

2026.01.30 温度: 20.6°C ; 大气压: 101.8kPa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时以 “<20” 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text{mg}/\text{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4.2.3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混合、 制粒冷 却系统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DA006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23542	<20	0.235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23372	<20	0.234			
			第三次	23723	<20	0.237			
		2026.01.30	第一次	23483	<20	0.235			
			第二次	23792	<20	0.238			
			第三次	23214	<20	0.2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29	第一次	23542	199	/	/	20000	达标
			第二次	23372	309	/			
			第三次	23723	416	/			
			第四次	23325	549	/			
		2026.01.30	第一次	23483	173	/			
			第二次	23792	269	/			
			第三次	23214	416	/			
			第四次	23280	478	/			

4.2.3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续)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混合、 制粒冷 却系统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DA007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17239	<20	0.172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17377	<20	0.174			
			第三次	17108	<20	0.171			
		2026.01.30	第一次	17033	<20	0.170			
			第二次	16834	<20	0.168			
			第三次	17102	<20	0.1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29	第一次	17239	229	/	/	20000	达标
			第二次	17377	309	/			
			第三次	17108	478	/			
			第四次	17290	549	/			
		2026.01.30	第一次	17033	199	/			
			第二次	16834	309	/			
			第三次	17102	416	/			
			第四次	17226	478	/			

4.2.3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续)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混合、 制粒冷 却系统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DA008	颗粒物	2026.01.29	第一次	21771	<20	0.218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22110	<20	0.221			
			第三次	21250	<20	0.212			
		2026.01.30	第一次	21299	<20	0.213			
			第二次	21516	<20	0.215			
			第三次	20385	<20	0.2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29	第一次	21771	199	/	/	20000	达标
			第二次	22110	309	/			
			第三次	21250	416	/			
			第四次	21455	549	/			
		2026.01.30	第一次	21299	229	/			
			第二次	21516	354	/			
			第三次	20385	478	/			
			第四次	20721	549	/			

4.2.3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续）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混合、 制粒冷 却系统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DA009	颗粒物	2026.01.31	第一次	24116	<20	0.241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24741	<20	0.247			
			第三次	24577	<20	0.246			
		2026.02.01	第一次	24321	<20	0.243			
			第二次	24412	<20	0.244			
			第三次	24772	<20	0.2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31	第一次	24116	199	/	/	20000	达标
			第二次	24741	269	/			
			第三次	24577	416	/			
			第四次	23889	549	/			
		2026.02.01	第一次	24321	199	/			
			第二次	24412	309	/			
			第三次	24772	354	/			
			第四次	24072	549	/			

注：1、环境条件： 2026.01.29 温度：23.4℃；大气压：101.2kPa；
2026.01.30 温度：20.6℃；大气压：101.8kPa；
2026.01.31 温度：18.5℃；大气压：102.3kPa；
2026.02.01 温度：19.3℃；大气压：102.1kPa。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均为 39m。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表示当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 时以 “<20” 表示，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即 10mg/m³ 计算得出的结果。

4.2.4 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清理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	2026.01.31	第一次	1076	<20	1.08×10 ⁻²	120	30.7*	达标
			第二次	1108	<20	1.11×10 ⁻²			
			第三次	1179	<20	1.18×10 ⁻²			
		2026.02.01	第一次	1094	<20	1.09×10 ⁻²			
			第二次	1067	<20	1.07×10 ⁻²			
			第三次	1042	<20	1.04×10 ⁻²			

注：1、环境条件： 2026.01.31 温度：18.5℃；大气压：102.3kPa；
2026.02.01 温度：19.3℃；大气压：102.1kPa。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为 39m。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表示当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即 10mg/m³ 计算得出的结果。

4.2.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投料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1	颗粒物	2026.01.31	第一次	42742	<20	0.427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43003	<20	0.430			
			第三次	42658	<20	0.427			
		2026.02.01	第一次	42222	<20	0.422			
			第二次	42614	<20	0.426			
			第三次	42005	<20	0.420			
投料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2	颗粒物	2026.01.31	第一次	40915	<20	0.409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40734	<20	0.407			
			第三次	41059	<20	0.411			
		2026.02.01	第一次	40421	<20	0.404			
			第二次	40127	<20	0.401			
			第三次	40097	<20	0.401			

注：1、环境条件： 2026.01.31 温度：18.5℃；大气压：102.3kPa；
2026.02.01 温度：19.3℃；大气压：102.1kPa。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 时以 “<20” 表示，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即 10mg/m³ 计算得出的结果。

4.2.6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排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实测 排风量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结果	均值	检测结果	均值		
食堂油烟 排放口 DA013	2026.01.31	第一次	8793	0.32	0.33	0.37	0.38	2.0	达标
			8860	0.32		0.37			
			8917	0.25		0.30			
			8742	0.36		0.41			
			8880	0.39		0.46			
		第二次	8686	0.30	0.36	0.34	0.42		达标
			8854	0.40		0.47			
			8577	0.43		0.49			
			8783	0.30		0.35			
			8710	0.38		0.44			
食堂油烟 排放口 DA013	2026.02.01	第三次	8843	0.41	0.31	0.48	0.36	达标	
			8825	0.29		0.34			
			8764	0.27		0.31			
			8995	0.27		0.32			
			8773	0.32		0.37			
		第一次	8639	0.29	0.37	0.33	0.42	达标	
			8640	0.31		0.35			
			8627	0.40		0.45			
			8758	0.42		0.48			
			8508	0.42		0.47			
		第二次	8553	0.35	0.35	0.40	0.39	达标	
			8629	0.37		0.42			
			8501	0.38		0.43			
			8698	0.29		0.33			
			8532	0.33		0.37			

4.2.6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续）

单位：排风量 m³/h；浓度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实测排风量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均值	检测结果	均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2026.02.01	第三次	8791	0.35	0.34	0.41	0.39	2.0	达标
			8903	0.33		0.39			
			8686	0.33		0.37			
			8670	0.36		0.41			
			8478	0.32		0.35			

注：1、环境条件： 2026.01.31 温度：18.5℃；大气压：102.3kPa；
2026.02.01 温度：19.3℃；大气压：102.1kPa。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为 25m。
- 4、折算灶头数：3.8 个。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7 配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4、碧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碧谷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15	颗粒物	2026.01.31	第一次	7128	<20	7.13×10^{-2}	120	26.8*	达标
			第二次	7100	<20	7.10×10^{-2}			
			第三次	7262	<20	7.26×10^{-2}			
		2026.02.01	第一次	7024	<20	7.02×10^{-2}			
			第二次	7073	<20	7.07×10^{-2}			
			第三次	6986	<20	6.99×10^{-2}			
配料工 序排放 口 DA014	颗粒物	2026.01.31	第一次	859	<20	8.59×10^{-3}	120	16.16*	达标
			第二次	877	<20	8.77×10^{-3}			
			第三次	826	<20	8.26×10^{-3}			
		2026.02.01	第一次	834	<20	8.34×10^{-3}			
			第二次	853	<20	8.53×10^{-3}			
			第三次	869	<20	8.69×10^{-3}			

注: 1、环境条件: 2026.01.31 温度: 18.5°C ; 大气压: 102.3kPa ;

2026.02.01 温度: 19.3°C ; 大气压: 102.1kPa 。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DA015 排气筒高度为 36m; DA014 排气筒高度为 28m。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表示当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时以 “<20” 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text{mg}/\text{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4.2.8 厂界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1.31			2026.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94	0.229	0.247	0.248	0.230	0.213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18	0.335	0.300	0.337	0.284	0.3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53	0.317	0.335	0.372	0.354	0.33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53	0.370	0.352	0.301	0.354	0.319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47	0.034	0.030	0.049	0.055	0.03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1	0.033	0.036	0.065	0.040	0.06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5	0.052	0.062	0.056	0.050	0.034		
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9	0.042	0.023	0.023	0.029	0.02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1	0.026	0.025	0.027	0.034	0.02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9	0.043	0.021	0.025	0.023	0.032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21	0.021	0.019	0.020	0.022	0.021	0.12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44	0.041	0.043	0.043	0.041	0.04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6	0.039	0.038	0.038	0.037	0.03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5	0.032	0.034	0.032	0.034	0.031		

4.2.8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续)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结 果 评 价
		2026.01.31				2026.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11	12	13	14	12	12	12	13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13	12	13	13	12	13	13	12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4	15	13	14	13	16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 2026.01.31 风向: 北风, 风速: 2.1m/s; 晴;
2026.02.01 风向: 北风, 风速: 1.7m/s; 晴。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臭气浓度<10 时, 表示为“<10”。

6、“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报出, 并加标记“L”。

4.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 （mg/m³）	结果 评价
		2026.01.31			2026.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5#	0.66	0.69	0.64	0.71	0.65	0.68	6	达标

注: 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6.01.31 风向: 北风, 风速: 2.1m/s; 晴;
2026.02.01 风向: 北风, 风速: 1.7m/s; 晴。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3 噪声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外1米处1#	2026.01.31	63.6	53.4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1米处2#		62.3	52.1			
厂界南侧外1米处3#		62.8	52.5			
厂界北侧外1米处1#	2026.02.01	63.7	53.6			达标
厂界东侧外1米处2#		62.2	52.3			
厂界南侧外1米处3#		62.5	52.6			

注: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6.01.31 风速 2.1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6.02.01 风速 1.7m/s; 无雨雪,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企业西侧与邻厂共用墙,故未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五、监测结论

1、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2、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4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3、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4、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6-DA009 所测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6、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1-DA012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7、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8、配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4、苍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5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9、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1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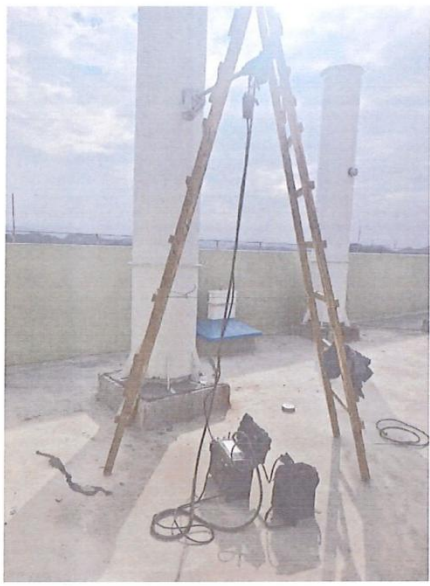
1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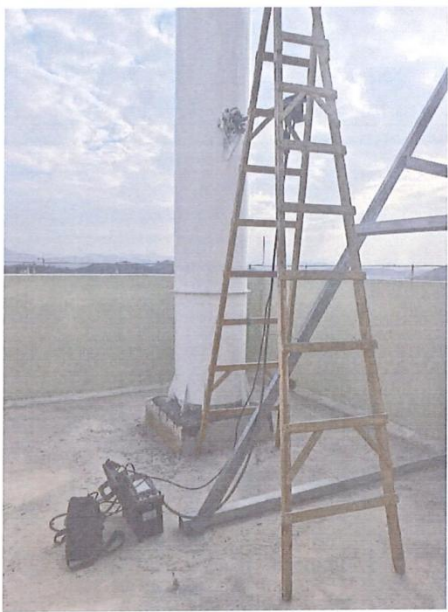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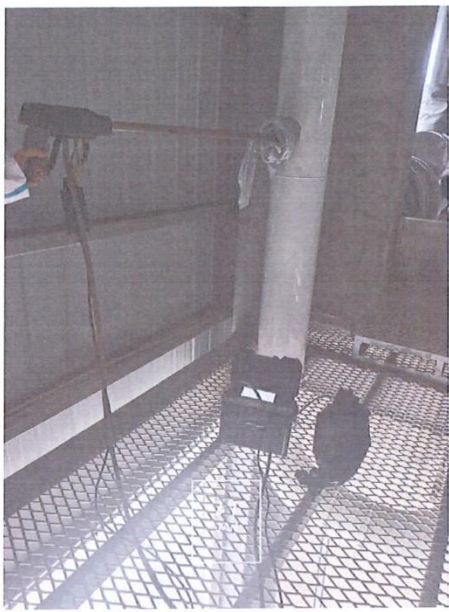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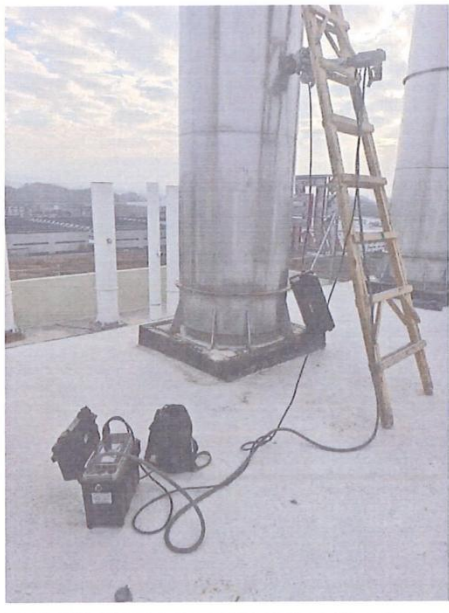
第 19 页 共 32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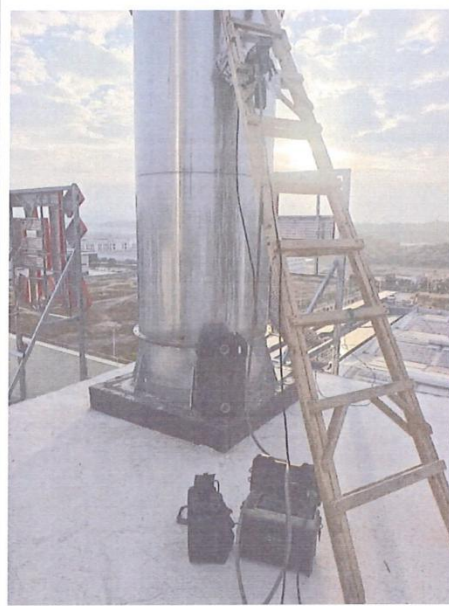
七、采样照片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6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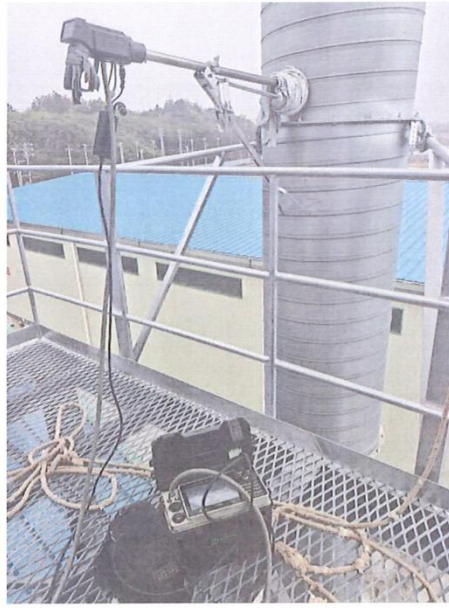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8



混合、制粒冷却系统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9



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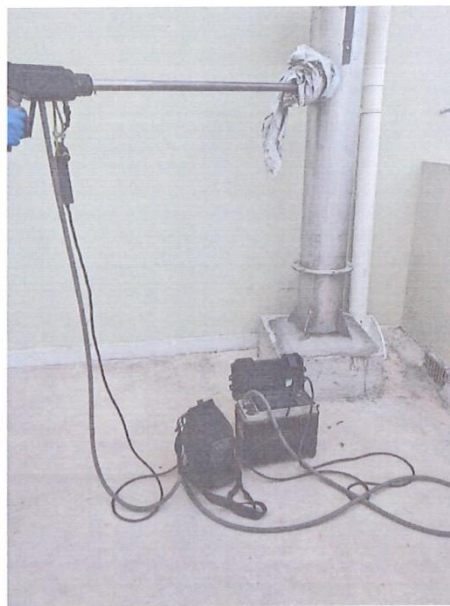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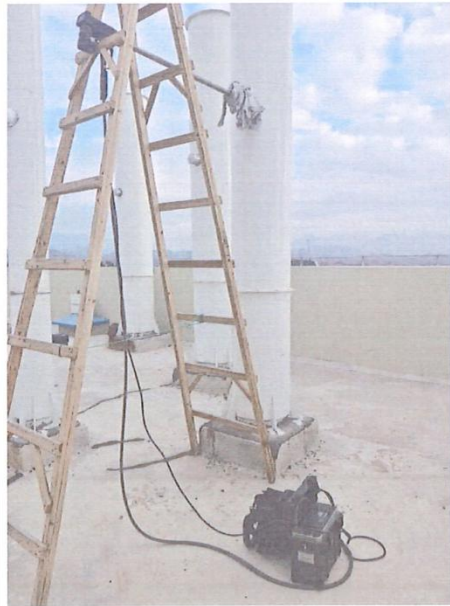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2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3



配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4



磨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八、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房健儿	GDHJ-SG-0091
	许星涛	GDHJ-SG-0185
	陈永盛	GDHJ-SG-0165
	唐刘程	GDHJ-SG-0237
	董悦	GDHJ-SG-0007
	祁军委	GDHJ-SG-0156
	李刚程	GDHJ-SG-0211
	邓浩琴	GDHJ-SG-0135
分析人员	曾志祥	GDHJ-SG-0183
	邱华冰	GDHJ-SG-0072
	黄秀珍	GDHJ-SG-0209
	梁福标	GDHJ-SG-0170
	蒙桂娟	GDHJ-SG-0177
	周璐	GDHJ-SG-0219
	吴会军	GDHJ-SG-0172
	陈永盛	GDHJ-SG-0165
	吴小霞	GDHJ-SG-0222
	陈思思	GDHJ-SG-0231
	阳洋	GDHJ-SG-0215
	黄紫晴	GDHJ-SG-0232
	曾进鹏	GDHJ-SG-0247
	马嘉林	GDHJ-SG-0216
	冯华盛	GDHJ-SG-023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第 27 页 共 32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单位: mg/L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废水	01 月 31 日	化学需氧量	83	82	0.61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272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1	28.7	0.69	≤20	合格	22.5	23.2±1.5	合格
								114	110±12	合格
		氨氮	1.46	1.49	1.02	≤10	合格	0.395	0.422±0.032	合格
		总磷	0.30	0.34	6.25	≤10	合格	0.160	0.161±0.017	合格
		总氮	6.20	6.26	0.48	≤5	合格	21.1	20.7±0.9	合格
	02 月 01 日	化学需氧量	86	83	1.78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272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29.1	1.69	≤20	合格	23.2	23.2±1.5	合格
								119	110±12	合格
		氨氮	1.55	1.58	0.96	≤10	合格	0.395	0.422±0.032	合格
		总磷	0.35	0.38	4.11	≤10	合格	0.148	0.161±0.017	合格
		总氮	6.36	6.31	0.39	≤5	合格	21.1	20.7±0.9	合格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 差值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 差值 [dB(A)]	允许 偏差 [dB(A)]	评价
01月 31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5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5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02月 01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5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5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GDHJ-X-053。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前 示值误差(%)	采样后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后 示值误差(%)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01月29日 ~ 02月01日	YQ3000-D	GDHJ-X-011	20	20.11	0.55	19.81	-0.95	±5	合格
			30	29.69	-1.03	29.59	-1.37	±5	合格
			50	50.35	0.70	49.87	-0.26	±5	合格
		GDHJ-X-012	20	19.76	-1.20	20.20	1.00	±5	合格
			30	29.99	-0.03	29.97	-0.10	±5	合格
			50	50.46	0.92	50.80	1.60	±5	合格
		GDHJ-X-169	20	19.87	-0.65	20.05	0.25	±5	合格
			30	29.90	-0.33	29.80	-0.67	±5	合格
			50	50.50	1.00	49.82	-0.36	±5	合格
		GDHJ-X-170	20	20.24	1.20	19.74	-1.30	±5	合格
			30	30.22	0.73	30.15	0.50	±5	合格
			50	49.55	-0.90	50.26	0.52	±5	合格
	MH1200	GDHJ-X-016	0.4	0.3953	-1.18	0.3978	-0.55	±5	合格
			1.0	0.9922	-0.78	0.9960	-0.40	±5	合格
			100	100.08	0.08	99.07	-0.93	±5	合格
		GDHJ-X-017	0.4	0.4055	1.38	0.4057	1.43	±5	合格
			1.0	1.0012	0.12	1.0056	0.56	±5	合格
			100	100.28	0.28	98.38	-1.62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编号：GDHJ-X-005。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前 示值误 差(%)	采样后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后 示值误 差(%)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01月29日 ~ 02月01日	MH1200	GDHJ-X-018	0.4	0.3954	-1.15	0.3943	-1.43	±5	合格
			1.0	0.9917	-0.83	0.9896	-1.04	±5	合格
			100	99.42	-0.58	100.90	0.90	±5	合格
		GDHJ-X-019	0.4	0.4003	0.07	0.3948	-1.30	±5	合格
			1.0	0.9862	-1.38	1.0142	1.42	±5	合格
			100	99.91	-0.09	99.55	-0.45	±5	合格
	MH1205	GDHJ-X-201	0.4	0.3976	-0.60	0.3977	-0.58	±5	合格
			1.0	1.0050	0.50	0.9910	-0.90	±5	合格
			100	99.98	-0.02	99.70	-0.30	±5	合格
		GDHJ-X-202	0.4	0.3981	-0.48	0.3980	-0.50	±5	合格
			1.0	0.9942	-0.58	0.9919	-0.81	±5	合格
			100	100.31	0.31	100.04	0.04	±5	合格
		GDHJ-X-203	0.4	0.3989	-0.28	0.4008	0.20	±5	合格
			1.0	0.9963	-0.37	1.0047	0.47	±5	合格
			100	99.54	-0.46	99.68	-0.32	±5	合格
		GDHJ-X-204	0.4	0.4027	0.67	0.3968	-0.80	±5	合格
			1.0	0.9829	-1.71	1.0096	0.96	±5	合格
			100	100.16	0.16	100.72	0.72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编号: GDHJ-X-005。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水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附表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附表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名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在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建设“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82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30.46 平方米，建成后配合饲料产能可达 36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25〕34 号）。2025 年 11 月 9 日，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0MADAXY010P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清理（含初清）、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12）（DA014~DA015）高空排放；混合、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DA009）高空排放；原料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质工艺、原辅料堆产生的臭气及未有效收集的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DA01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沉淀池泥沙、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出现无法回用状况，进行规范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对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清理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泥沙、废布袋等，其中清理杂质、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回用至资料加工。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环保批复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食出力源	财务总监	18677239682	潘易祥
2	食出力源	生产经理	17707863976	农强
3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386265	李以坤
4	梅州市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19128692645	廖剑红
5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沈海星
6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631256382	高文岭
7				
8				
9				
10				